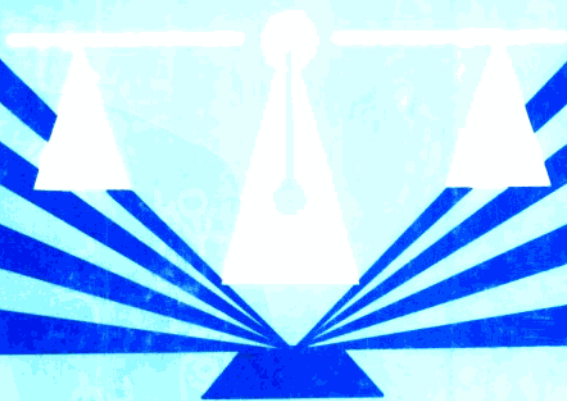


主编 陈 耿 副主编 李芳梅

司法文书学



西北大学出版社

说 明

司法文书是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是办案活动顺利进行的纽带。司法文书的制作质量不仅是一个文字写作水平问题,更重要的是它事关国家法律的实施,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题中应有之义。为了适应法制建设的要求,提高人们制作司法文书的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司法文书学》。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和邓小平同志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思想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订的最新文书样式为根据,在吸收有关研究新成果和司法文书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书编写提纲由陈耿拟定,各章撰稿分工是(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李昂,导言(合写)、第十四章;陈耿,导言(合写)、第一、二、八、十二章;曾玫文,第三章;王江,第四章;李芳梅,第五、十三章;贾力,第六章;赵振凯,第七章;余子明,第九章;张侃,第十章;张山新,第十一章。全书由陈耿修改、统稿,李芳梅参加了对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最后由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李自飞审定。

本书是西安政治学院规划教材。本书的编写和问世,得到了学院、教务部、军法系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司法文书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该书编写中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9月

导 言

司法文书学是研究司法文书的概念、地位、作用及其制作规律和制作技巧的学科。

司法文书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是随着司法实际工作和法学教育工作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作为一种文体，司法文书源远流长，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作为一门学科，时间则很短，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的法制建设重入正轨。随着司法实际工作的开展，提高司法文书的制作质量就成了司法工作者的当务之急，为此，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继重新制定了各类司法文书的样式，并提出了相应的制作要求。与此相联，为适应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法学教育也开始将司法文书的制作问题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和学科进行研究。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现在全国法律院系都已开设了司法文书这门课程，并设立了全国性的司法文书研究会和司法文书教学研究会，出版了不少司法文书的教材和专著，这必将推动司法文书学的发展和繁荣。

司法文书学这门学科就其性质而言，是属法学，或是语文写作学，目前尚有不同认识。我们认为，虽然司法文书的制作离不开文字写作能力，但司法文书具有明显的法律特点，它是综合应用程序

法和实体法而制作的专用文书,离开了法律专业知识很难设想能够制作出规范的司法文书。因此,作为一门课程,司法文书应是法律专业课,而非语文写作课;与此相适应,作为一门学科,司法文书学应属法学的范畴,而非语文写作学。

二

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对于提高我国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推动法制宣传工作,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是增强法律实施效果的需要。司法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它通过对违法犯罪的人和事作出具体处理,来保证法律的具体落实。司法文书直接反映法律实施的过程,其制作质量也就直接反映着实施法律的效果。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探索制作司法文书的方法和规律,有助于提高司法文书的制作水平,从而增强实施法律的效果。

第二,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是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的需要。实施法律的过程,也是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而司法文书正是这一法律实施过程的必然伴生物,也正是法制宣传的活教材。通过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提高司法文书的制作质量,增强司法文书的震撼力和感染力,从而达到教育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目的。

第三,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是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素质的需要。制作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人员的重要业务之一,司法文书制作得好与坏,也反映着这一司法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高与低。因此,司法工作人员要想全面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除熟悉程序法和实体法外,还必须切实掌握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方法和技巧。为此,不认真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是不行的。

第四,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是发展和完善本门学科的需

要。司法文书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目前尚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或没有彻底解决，如司法文书学的性质、研究范围、体系，某些文书的制作规范与方法等，而且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还会出现新的问题。所有这些都需要人们不断地深入地学习和研究，在实践中不断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从而使司法文书学这门学科得以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三

司法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综合运用各种专门法律知识的文字形式。制作好司法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专门的写作能力，为此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的学习。司法工作者以及有关人员都应当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这样在工作中才能立场坚定、观点鲜明，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严格地执行法律，科学地分析案件，作出正确的结论。只有具备这一条件，才能使制作的司法文书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和准确性，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正确地区分是非曲直，符合办理案件的要求。

第二，学习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文风。毛泽东同志提出：“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文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40页）“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2页）这表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文风就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体现。司法文书反映法律的实施情况，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更需要发扬马列主义的文风，才能达到文风纯正。基于这一认识，制作司法文书应当做到：叙述事实简明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

用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炼，通俗易懂，标点符号正确。同时，制作好司法文书还需要具备语法、修辞和逻辑知识，通过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加强表达效果，达到提高司法文书质量的目的。

第三，必须掌握各类司法文书的性质、基本格式和制作方法。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其性质各不相同，如果不明确它们在诉讼程序上的作用和制作要求，就不能据以准确地掌握某一种司法文书应有的内容和制作方法。例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是以案件侦查终结的结论为依据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要求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决定起诉、不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文书。因此，起诉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证据和起诉理由，而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的作用和制作要求与此则不相同。由于司法文书的种类和用途不同，其制作格式不相同，具体的制作要求也不相同。例如，民事案件起诉状和刑事案件起诉状，虽然都属于起诉状，但二者有着不同的制作格式和要求。不同种类的司法文书，其制作方法不同，即使同一类的文书如一审、二审刑事判决书，其内容和制作方法也不尽相同。这些问题在学习中都需要注意。

第四，深入司法实践，勤写多练，不断总结，不断提高。要写好文章，应当深入社会实践，勤学多练。同样，制作好司法文书也是如此。一是要深入司法实践，多参与办案活动，虚心向办案经验丰富的同志学习，提高观察、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为制作好司法文书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勤写多练，摸索规律，掌握要领，提高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写作训练，养成严谨的作风，对每段文字都要反复推敲，字斟句酌，力求准确，不能有丝毫虚假和差错。三是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司法文书的制作原则、要求和方法，不断提高制作司法文书的技能。

四

本书由五部分组成：导言、总论、司法机关文书、法律授权组织文书和诉讼当事人文书。导言主要阐述司法文书学的概念、学习和研究司法文书学的意义和方法等。第一编总论，分2章。主要论述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历史发展、作用和种类以及制作要求等问题。第二编司法机关文书，分8章。分别论述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案件审理报告、狱政文书和笔录。第三编法律授权组织文书，分3章。分别论述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文书。第四编诉讼当事人文书，1章，即书状。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概述	(3)
--------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3)
----------------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发展	(8)
---------------	-----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和种类	(13)
----------------	------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17)
---------------	------

第一节 司法文书制作的总要求	(17)
----------------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题	(20)
-------------	------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25)
-------------	------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结构	(27)
-------------	------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30)
---------------	------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38)
-------------	------

第二编 司法机关文书

第三章 侦查预审文书	(51)
------------	------

第一节 概述	(51)
--------	------

第二节 立案文书	(52)
----------	------

第三节 侦查措施文书	(55)
------------	------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60)
------------	------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68)
--------------	------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69)
第四章	检察文书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立案文书	(80)
第三节	侦查强制措施文书	(83)
第四节	起诉、出庭文书	(92)
第五节	抗诉文书	(101)
第六节	复议、复核文书	(105)
第七节	撤销、撤回文书	(109)
第八节	退回补充侦查文书	(115)
第五章	刑事裁判文书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20)
第三节	第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24)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29)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35)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40)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46)
第八节	刑事调解书	(160)
第六章	民事裁判文书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64)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70)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74)
第五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和除权民事判决书	(176)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181)
第七节	民事调解书	(192)
第八节	决定书	(194)

第九节	支付令、搜查令	(197)
第十节	海事案件专用裁判文书	(198)
第十一节	涉外民事案件专用裁判文书	(201)
第七章	行政裁判文书	(204)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05)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10)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14)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217)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24)
第八章	案件审理报告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227)
第三节	民事案件审理报告	(234)
第四节	行政案件审理报告	(238)
第九章	狱政文书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第二节	罪犯入监文书	(243)
第三节	提请复查意见书	(245)
第四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246)
第五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49)
第六节	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252)
第七节	罪犯保外就医文书	(253)
第八节	罪犯出监文书	(255)
第十章	笔录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59)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262)

第四节	讯问笔录	(263)
第五节	调查笔录	(265)
第六节	庭审笔录	(267)
第七节	评议笔录	(270)
第八节	执行笔录	(272)
第九节	阅卷笔录	(274)

第三编 法律授权组织文书

第十一章	公证文书	(279)
第一节	概述	(279)
第二节	公证书	(281)
第三节	涉外公证书	(288)
第十二章	仲裁文书	(294)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国内仲裁文书	(295)
第三节	涉外仲裁文书	(301)
第十三章	律师文书	(311)
第一节	概述	(311)
第二节	辩护词	(312)
第三节	代理词	(319)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	(322)
第五节	见证书	(323)
第六节	受权声明	(324)

第四编 诉讼当事人文书

第十四章	书状	(329)
第一节	概述	(329)
第二节	起诉状	(330)

第三节	答辩状	(338)
第四节	反诉状	(342)
第五节	上诉状	(344)
第六节	申请书和申诉书	(350)

· 第一编 ·

总 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广义上的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法律授权组织和诉讼当事人依法处理或参与处理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密切联系的非诉讼事件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五层意思：

第一，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法律授权组织和诉讼当事人。国家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预审权的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和行使刑罚执行权的监狱机关。法律授权组织包括公证、仲裁和律师三个专门组织。诉讼当事人应依法递交诉状，也成为制作主体。

第二，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是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密切联系的非诉讼事件。诉讼案件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含经济、劳动纠纷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和行政案件。非诉讼事件主要是指公证事务和仲裁案件。

第三，司法文书的制作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主管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和要求。

第四，司法文书的作用在于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司法文书中，有的具有法律效力，如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逮捕证、仲裁裁决书等，这类文书主要由国家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制作；有的具有法律意义，如代理词、辩护词、诉状、起诉意见书、抗诉书、笔录等，这类文书国家司法机关、法律授权组织、诉讼当事人都可能制作。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二者的关系在于，具有法律效力，就一定具有法律意义；但具有法律意义，则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司法文书的性质是一种专用文书。文书有通用和专用之分，通用文书通行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专用文书专门用于军事、外交、司法等。可见，司法文书是专用文书的一种。

需要说明的是，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法律文书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均有很大不同。诉讼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律师及诉讼当事人制作和提交的涉及诉讼的文书，既包括公安、检察、法院、监狱机关在侦查、起诉、抗诉、审判、刑罚执行的全部诉讼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即狭义司法文书，又包括律师、诉讼当事人在全部诉讼过程中制作和提交的论辩词和书状，但它不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在内。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前者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并发布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后者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法律授权组织和诉讼当事人依法制作的有关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文书（即广义司法文书）以及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制作的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合同、遗嘱等），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由此可见，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律文书三者是一种逻辑上的

包含关系：诉讼文书包含狭义司法文书；广义司法文书包含诉讼文书；法律文书既包含狭义司法文书，又包含广义司法文书；法律文书包含诉讼文书。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既不同于通用文书，也不同于一般性的专用文书，它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法律性

司法文书是执行和实施法律时所制作的文书，是法律的具体应用和体现。由司法文书这一本质属性所决定，它必须依法制作，必须以法为据，必须处处符合法律规定。司法文书的法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作的合法性

司法文书制作的合法性是指制作司法文书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具体表现在：第一，制作司法文书的主体是法定的。只有国家司法机关、法律授权组织和诉讼当事人，才能制作司法文书，并且每个主体只能制作法定范围内的司法文书。非法定主体制作司法文书，或法定主体超越权限制制作司法文书，都是违法的、无效的。第二，制作司法文书的文种、环节和时间是法定的。在什么时间，于什么环节，制作什么样的司法文书，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均有规定，制作主体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否则也是违法的和无效的。

2. 内容的涉法性

司法文书的内容所反映和体现的是国家法律，即具体体现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司法文书是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每件司法文书都是根据具体的案情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款，反映具体的法律内容。凡司法文书，无论是国家司法机关制作和使用的侦查、检察、审判文书，法律授权组织制作和使用的公证、仲裁、